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608號

原　　告　劉寶鳳

被　　告　吳惠德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然觀其起訴狀內容，原告並未具體指明係就本院強制執行事件何日期製作之分配表提起異議，亦未載明原告請求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分配之金額（即原告可得受之利益，例如：分配表何筆債權金額應更正為何金額，或何筆債權應剔除）為何，是原告未提出具體、明確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已於115年5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敏翠